

##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总经理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3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并聘任胡继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聘任赵大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7,851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26.17%，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继红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 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胡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06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4%。



该任命总经理赵大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1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7%。

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胡继红先生、赵大河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杜海月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董事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，导致公司以上职位空缺，故公司董事会选举并聘任胡继红先生为公司新任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聘任赵大河先生为新的总经理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无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胡继红先生、赵大河先生有着较强的社会资源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有利的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

